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4〕87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有关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

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2014年5月13日

#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职业院校）办

品牌。以服装为突破口, 既办品牌专业, 也办品牌学校, 做到品牌带动学校, 学校带动品牌。

第三,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四,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五,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六,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七,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八,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九,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一,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二,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三,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四,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五,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六,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七,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第十八, 品牌带动品牌。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品牌带动品牌。

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协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协助管理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参与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执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如下：

（一）重点院校建设。包括：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含骨干高职院校）、高职院校等；建设项目在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等。

（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包括：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含实训基地项目和专业发展项目等）、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

(四) 高职院校技能竞赛、评估、评审等。

(五) 专项资金评审经费。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支出，也不得用于学校内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家咨询、问卷调查等方式的项目分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用于项目院校建设、技术

(三) 受理申报。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且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前置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四) 专家评审。对分配安排方式为专家评审的资金，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其绩效目标进行评审。

### 附件 1

附件 1 为《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按照《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 为《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按照《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3 为《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按照《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4 为《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按照《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负责将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在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教育厅网站上同时公开。具体包括：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申报通知；
- (三) 申报受理情况；
- (四) 资金分配方式；
- (五) 专项资金项目拟分配结果；
- (六)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 (七) 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分配方案；
-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查，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用款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开



展绩效自评。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省教育部门按规定组织项目学校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绩效评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

---